

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

## 106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甄試招生簡章

【電訊工程系-系統實務產業專班】

【微電子工程系-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A】

【微電子工程系-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B】

106年4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

**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**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

校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（楠梓校區）

電話：(07)361-7141轉203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傳真：(07)364-9452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kmu.edu.tw>

**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**  
**106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**  
**招生重要日程表**

項 目	日 期
簡章公告(免費下載,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2.nkmu.edu.tw/night/GeneralAffairs/index.htm">http://www2.nkmu.edu.tw/night/GeneralAffairs/index.htm</a> )	106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
報名日期	106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 至 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止
列印准考證	106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
面試日期	106 年 6 月 24 日(星期六)
成績通知單(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)	106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
複查成績截止日期	10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 (*傳真至 07-3649452 申請並電話確認 07-3617141 轉分機 2045)
榜單公告	106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
正取生報到(榜單公告後,即開放報到)	106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
通知備取生報到	另函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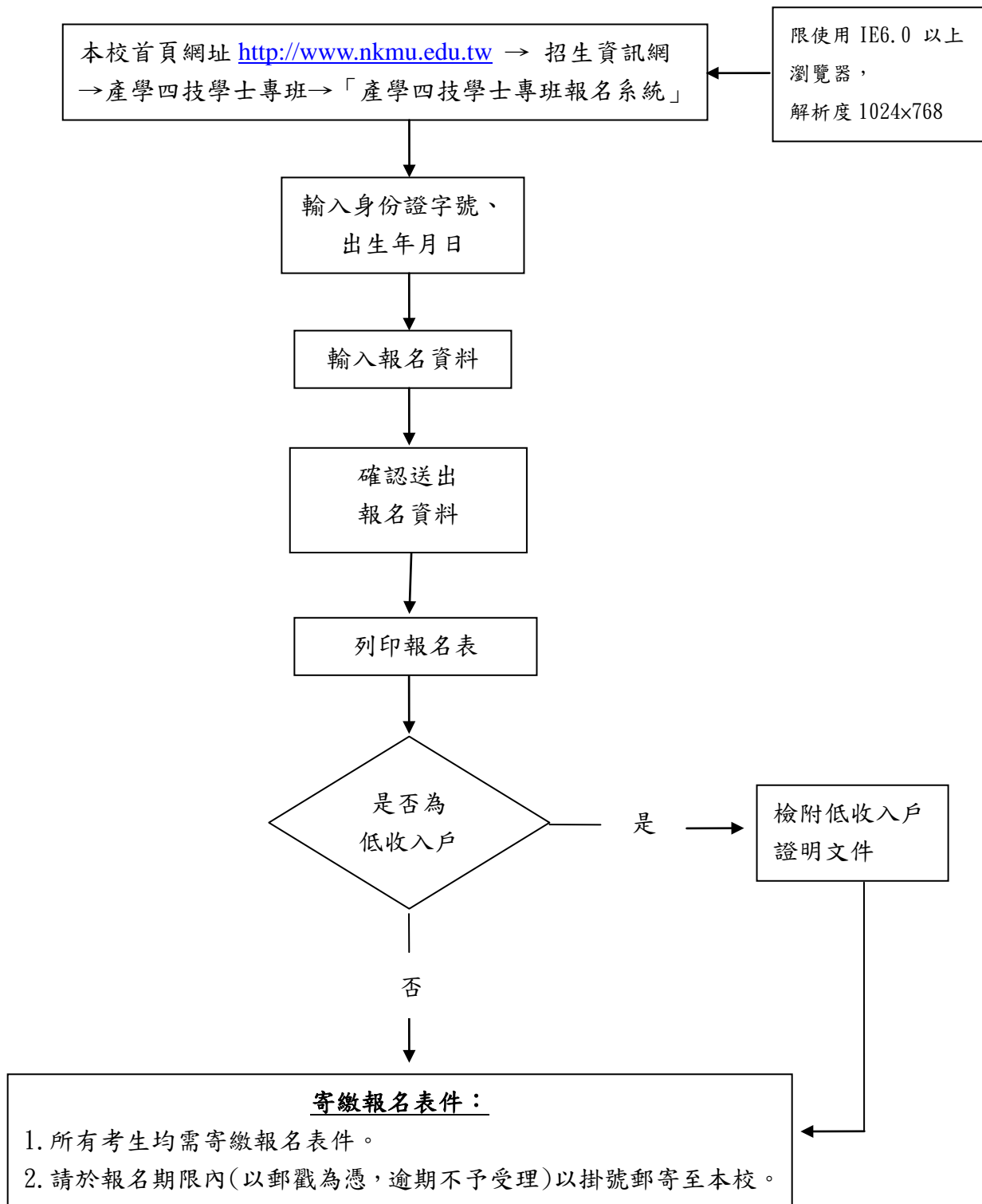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資訊查詢電話：本校總機(07)3617141。

- \* 簡章下載、報名相關事宜、成績單寄發與報到事宜，請撥分機 2034、2045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）洽詢。
- \* 課程問題，請撥分機 3304（電訊工程系）、分機 3352（微電子工程系）。
- \* 就學貸款、兵役緩徵，電訊工程系系統實務產業專班、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B 班請撥分機 2856、2859 洽詢學務組；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A 班請撥分機 5065、5066 洽詢學務處。
- \* 其他入學問題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新生須知 <http://www.nkmu.edu.tw>。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## 106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

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：106 年 5 月 24 日 9:00 起至 106 年 6 月 14 日 17:00 止。



##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

- 一、 網路登錄完成報名，再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報名系統限使用IE6.0以上的瀏覽器(切勿使用Firefox火狐瀏覽器、Google瀏覽器)進行報名、列印，瀏覽之最佳解析度為：1024×768。
- 三、 凡安裝「Yahoo工具列」、「Google工具列」或IE8.0瀏覽器者，請將〈阻擋跳窗〉、〈封鎖彈出視窗〉或〈快顯封鎖程式〉功能取消。
- 四、 網路登錄報名：
  - (一) 招生資訊  
網：[http://acad2.nkmu.edu.tw/nkmu\\_ad/?prog=4&b\\_id=13&m\\_id=47&s\\_id=164](http://acad2.nkmu.edu.tw/nkmu_ad/?prog=4&b_id=13&m_id=47&s_id=164)
  - (二) 「106產學四技專班招生」，再點選「報名系統」/「報名班別」登錄報名資料。「報名班別」考生僅可擇一報名且不得更改。
  - (三) 列印報表：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「報名表」。
- 五、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：請務必於期限內，依照簡章之規定寄送至本校，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。

## 目 錄

壹、依據.....	5
貳、報考資格.....	5
參、修業年限.....	5
肆、報名方式及日期.....	5
伍、招生系別、招生名額、成績比例及各校分配名額表.....	6
陸、報名手續.....	8
柒、面試日期及地點.....	9
捌、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.....	10
玖、成績通知及複查.....	10
拾、錄取公告.....	11
拾壹、錄取報到.....	11
拾貳、考生申訴辦法.....	11
拾參、註冊、入學、上課方式及學雜費收費標準.....	12
附表一、複查成績申請表.....	13
附表二、入學切結書.....	14
附表三、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.....	15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## 106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核定之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」辦理招生試務。

### 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電子科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資訊科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電子科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資訊科/電子科、國立恆春工商資訊科/電子科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子科/電機科/資訊科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機科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資訊科等之105學年度畢業生，已通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電訊工程專班及微電子工程專班A、B合作學校第一階段甄選並於106年5月進入指定公司實習者。
- 二、銜接參與本計畫之高職端畢業生，如有缺額，經合作廠商同意，酌收非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。

參、修業年限：以4年為原則，得延長修業2年。

### 肆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**106年5月24日(星期三)至106年6月14日(星期三)**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郵寄地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並請註明「報名106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」。
- 三、考生應繳資料：
  1. 報名表：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(考生僅得擇一專班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)後由系統列印「報名表」，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，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，再將報名表件、書審資料寄送至本校。另合作學校由就讀高職學校統一寄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 2. 書審資料一份，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7頁「成績配分比例」。
  3. 報名作業流程：請參照簡章第2頁。
  4. 請自備B4信封裝入報名、書面審查資料、劃撥單收據，以掛號郵寄報名。

伍、 招生系別、招生名額、成績比例及各校分配名額表

甄試對象		電訊工程系 系統實務 產業專班 (331 制)	微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封裝 產業專班 A (331 制)	微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封裝 產業專班 B (42 制)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電子科		8 名	8 名	--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		10 名	10 名	--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電子科		10 名	10 名	--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	資訊科	4 名	4 名	--
	電子科	4 名	4 名	--
國立恆春工商	資訊科	8 名	8 名	--
	電子科	6 名	6 名	--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子科/電機科/資訊科		--	--	15 名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		--	--	20 名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 級中學資訊科		--	--	15 名
非專班考生 限資訊、電子、機械、電機 相關科系		( 餘額補招 )	( 餘額補招 )	( 餘額補招 )

備註：

1. 電訊工程系系統實務產業專班(331 制)：工作 3 天、上課 3 天、休息 1 天，以 7 天為週期，循環模式。
2. 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A(331 制)：工作 3 天、上課 3 天、休息 1 天，以 7 天為週期，循環模式。
3. 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B(42 制)：工作 2 天、上課 2 天、工作 2 天、休息 2 天，以 8 天為週期，循環模式。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工商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### 第二階段

甄試項目	1.書面資料審查、2.面試		
成績處理方式	甄試項目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
	書面資料審查	100	30%
	面試 (本職學能、人格特質、臨場反應)	100	70%
備註：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含			
1. 高職端綜合成績(佔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70%)：學業成績、德育、重要表現、證照等。			
2. 校外實習成績(佔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30%)：由實習機構及高職端評比學生實習前三週校外實習成績。			
同分參酌順序	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，分數較高者，優先錄取。若仍相同，再以在校成績、校外實習成績、重要表現、技能檢定證照等決定錄取順序。		

### 非專班考生

甄試項目	1.書面資料審查、2.面試		
成績處理方式	甄試項目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
	書面資料審查	100	30%
	面試 (本職學能、人格特質、臨場反應)	100	70%
備註：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含學業成績、德育、重要表現、證照等。			
同分參酌順序	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，分數較高者，優先錄取。若仍相同，再以在校成績、校外實習成績、重要表現、技能檢定證照等決定錄取順序。		



## 陸、報名手續

### 一、網路登錄報名：

(一) 網路報名時間：106年5月24日(星期三) 9:00起至  
106年6月14日(星期三)17:00止。

(二) 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nkmu.edu.tw> → 招生資訊網「106 產學四技專班招生」，點選「報名系統」並擇一專班登錄報名資料，不得重複報名。重複報名考生不退還報名費。

二、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 200 元(低收入戶免繳)，合作職校可由學校統一劃撥。

三、繳納方式：以郵政劃撥方式，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劃撥單。

四、報名考生請於 106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 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。

###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，若不慎輸入錯誤，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，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，以辦理資料更正。

(二)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，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，若資料錯誤，經審核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次檢查確認。

(三) 本校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考生資料統計、成績計算、報到、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，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，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，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，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。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。

(四)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。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
(五)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。

(六) 如具低收入戶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正本(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06 年開具之證明文件)。

**柒、 面試日期及地點**

面試地點	甄選對象	日期	時間
<b>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系統實務產業專班</b>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電訊系聯絡人：陳郁婷小姐 07-3617141 # 3304	國立蘇澳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	電子科	106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下午 20:00
	國立基隆高級海 事職業學校	資訊科	
	國立東港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	電子科	
	國立澎湖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	資訊科 電子科	
	國立恆春工商	資訊科 電子科	
※面試時，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應試。			

面試地點	甄選對象	日期	時間
<b>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A</b>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微電系聯絡人：鄭心怡小姐 07-3617141 # 3352	國立蘇澳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	電子科	106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3:30
	國立基隆高級海 事職業學校	資訊科	
	國立東港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	電子科	
	國立澎湖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	資訊科 電子科	
	國立恆春工商	資訊科 電子科	
<b>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B</b>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微電系聯絡人：鄭心怡小姐 07-3617141 # 3352	國立岡山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	電子科 電機科 資訊科	
	國立旗山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	電機科	
	立志學校財團法 人高雄市立志高 級中學	資訊科	
※面試時，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應試。			

面試地點	甄選對象	日期	時間
<b>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</b> <b>電訊工程系</b> <b>系統實務產業專班</b>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電訊系聯絡人：陳郁婷小姐 07-3617141 # 3304	非專班考生	106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六)	上午 09:00
<b>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</b> <b>微電子工程系</b> <b>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A</b> <b>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B</b> 微電系聯絡人：鄭心怡小姐 07-3617141 # 3352			
<b>※面試時，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應試。</b>			

### 捌、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

一、甄試錄取原則依序如下：

依甄試總成績(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0.3)+(面試成績×0.7)排定錄取順序。

二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依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。同分參酌依序為：「面試」、「書面資料審查」。若仍相同，再以「在校成績」、「校外實習成績」、「重要表現」、「技能檢定證照」決定錄取順序。

四、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五、總成績依本簡章內所定百分比計算，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### 玖、成績通知及複查

一、成績通知：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供查詢，不另寄發紙本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1.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(如附表一P.13)，於106年6月29日(星期四)前，以傳真(07-3649452)方式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(07-3617141轉分機2034)。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。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### 拾、錄取公告

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 10：00。

二、公布方式：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

<http://www.nkmu.edu.tw>

### 拾壹、錄取報到

一、正取生於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17：00前報到(榜單公告後，即開放報到)，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A 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到、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B、電訊工程系系統實務產業專班請至進修推廣處綜合業務組報到，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二、備取生另函通知，遞補作業至106學年度開學日截止。

三、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，應於106年8月4日(星期五)17：00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(如附表三P.15)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，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。

四、錄取考生報到時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具「入學切結書」(如附表二P.14)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凡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五、錄取生所繳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；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(畢業)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### 拾貳、考生申訴辦法

一、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，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5日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考生申訴書(請以A4大小紙張書寫)應詳載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日期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。

三、考生申訴案，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
1.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。

2.逾申訴期限者。

- 四、受理之申訴案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「申訴處理小組」處理之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五、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。

### 拾參、註冊、入學、上課方式及學雜費收費標準

- 一、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
- 二、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資料，本校將於下學年開學前另行通知。  
106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。茲將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：  
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A：依日間部收費26,277元。  
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B、電訊工程系系統實務產業專班：依修讀學分繳交學分時數費，每一時數1,036元。
- 三、新生註冊須知及相關事項將於106年7月1日起公告於本校首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，並請詳細閱讀，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不再寄發紙本。
- 四、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，得延長修業2年，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。學位證書核發：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A由日間部教務處製訂；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B、電訊工程系系統實務產業專班由進修推廣處製訂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、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、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，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，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解決之。

附表一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  
複查成績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：		考生姓名：	
報考系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訊工程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電子工程系 A		聯絡電話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電子工程系 B	
勾 選 複 查 項 目	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	複 查 結 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資料審查		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※	
成 績 合 計		※	
複查結果處理	※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，於106年6月29日(星期四)前，以傳真(07-3649452)方式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(07-3617141轉分機2045)。
- 二、標示「※」欄位考生請勿填寫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6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表二

## 入 學 切 結 書

茲因 本人\_\_\_\_\_現於\_\_\_\_\_學校就讀三

年級，預計於 106 年\_\_\_\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
有關辦理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
專班甄試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 106 年 8 月

31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，如逾期未辦理，請逕依放棄入學資

格處理，不需另行通知本人。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

損或喪失等事宜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表三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

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

電訊工程系 微電子工程系 A 微電子工程系 B

第一聯

本校存查聯

姓名		申請編號		電話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6 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					
考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教務處/進修處蓋章					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

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

電訊工程系 微電子工程系 A 微電子工程系 B

第二聯

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申請編號		電話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6 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					
考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教務處/進修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如欲辦理放棄，請填妥本申請書後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A)/進修推廣處綜合業務組(微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產業專班 B、電訊工程系系統實務產業專班)，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，以便回覆。
- 2、本校將申請書第一、二聯蓋章後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寄回考生。
- 3、完成上述程序後，考生始得報考 106 學年度他校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考試。